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請須知

## 請特別注意事項

1. 如果有保險代辦人要求替您申請強制險保險金而收取高額的代辦費，請不要受騙上當，避免您的保險利益受損，因為保險項目及金額都有法令的規範，非常容易申請。
2. 如果保險代辦人以不實的文件申請，您可能受連累而負擔刑事責任，而且也會被求償返還保險金，實在是得不償失，特別提醒您。
3. 如果您對於殘廢給付有任何問題，歡迎您洽詢本公司的承辦客服人員，本公司免付費專線 0800-012-080，將竭誠為您服務。

## 一、什麼人可以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 (一) 因車禍事故致他人受傷或殘廢時：  
請求權人為受害人本人。
- (二) 因車禍事故致他人死亡時：
1. (第一順位) 由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全體為請求權人。
  2. (第二順位) 由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為請求權人。
  3. (第三順位) 由孫子女為請求權人。
  4. (第四順位) 由兄弟姊妹為請求權人。

## 二、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備那些文件？

需要檢附的文件	補充說明
1. 請求權人的身分證或駕駛執照	
2. 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	請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若請求權人不同戶時，請申請各別的戶籍謄本。
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當事人登記聯單是由交通事故處理單位提供，現場圖、照片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請向各分局或交通隊申請。
4. 合格醫師開立的診斷書及病歷資料	請向就診的醫療院所申請；若於不同醫療院所就診時，請向各醫療院所申請。
5. 醫療費用收據或憑證	請參閱如後列醫療費用給付之檢附憑證。
6. 受害人死亡的證明文件	相驗屍體證明書是由地檢署出具，死亡證明書請向就診的醫院申請。
7. 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之文件	如法院的判決、和(調)解書。
8. 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9.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由全體請求權人出具之委託書。	請代理人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為何？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人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 (二) 殘廢給付：殘廢程度分為 15 等級，金額從 5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受害人同時有相關之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 220 萬元。
- (三) 死亡給付：每人死亡給付 200 萬元，受害人死亡前之相關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 220 萬元。

## 四、申請醫療費用的項目有那些？

項目	理賠金額	檢附憑證
<b>一、急救費用</b>		
1. 救助搜索費	合理且必須之實際支出	急救費用收據。
2. 救護車費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b>二、診療費用</b>		
(一) 屬於全民健保範圍之給付項目	由受害人自行負擔之費用(及部分負擔)	

(二)掛號費		1. 診斷證明書。
(三)診斷證明書費	以申請給付之必要者為限	2. 就診醫療機構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四)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所住病房與健保病房之差額，每日以1,500元為限。	
(五)膳食費	每日以180元為限	限住院期間，免附收據。
(六)義肢器材及裝置費	每一上肢或下肢以5萬元為限	1. 檢附支出憑證。 2. 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為超出健保給付部份。
(七)義齒器材及裝置費	每缺損一齒以1萬元為限，但五齒以上者，以5萬元為限。	
(八)義眼器材及裝置費	每顆以1萬元為限	
(九)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	以2萬元為限	
(十)受害人非以全民健保之被保險人診療者	1. 依全民健保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前第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支付。但醫療費用收據低於該標準時依收據金額認定。 2. 若能提供全民健保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比照以全民健保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	1. 醫療費用收據。 2. 該平均費用標準可於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查知。
<b>三、接送費用</b>		
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1. 轉診交通費用依診斷書之紀錄轉診需要核付。 2. 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以搭乘計程車自往返醫院所付交通費計算，以2萬元為限。	1. 診斷證明書。 2. 請提供醫療費用單據，俾憑計算。 3. 以合理必要為限，自用車亦可比照辦理。
<b>四、看護費用</b>		
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勢嚴重所需之特別看護費及看護費，但居家看護以經主治醫生證明確有必要為限。	1. 普通病房之看護費用，除聘請看護人員之外，若由親屬看護時，仍得申請。 2. 每日以1,200元為限，但不得逾30日。	1. 看護人出具收據。 2. 若由親屬看護，請提供記載擔任看護親屬之姓名、親屬身分關係、地址及看護期間之書面說明代替。

#### 五、受害人符合什麼狀況才可以申請殘廢給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稱殘廢，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及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狀況。

請上網搜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或參考下列網址：

<http://law.tii.org.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A0030028>

#### 六、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為何?

第一等級：新臺幣 200 萬元。	第九等級：新臺幣 47 萬元。
第二等級：新臺幣 167 萬元。	第十等級：新臺幣 37 萬元。
第三等級：新臺幣 140 萬元。	第十一等級：新臺幣 27 萬元。
第四等級：新臺幣 123 萬元。	第十二等級：新臺幣 17 萬元。
第五等級：新臺幣 107 萬元。	第十三等級：新臺幣 10 萬元。
第六等級：新臺幣 90 萬元。	第十四等級：新臺幣 7 萬元。
第七等級：新臺幣 73 萬元。	第十五等級：新臺幣 5 萬元。
第八等級：新臺幣 60 萬元。	

#### 七、申請殘廢給付是不是很難? 聽說透過代辦人申請比較容易也比較快?

殘廢給付項目及金額都有法令規範，上網查詢也可以輕易取得相關資料，資訊皆透明公開，申請殘廢給付絕對不難。

保險代辦人之目的在於榨取您的保險金，不見得較便利，請不要被利用。

如果您對於殘廢給付有任何問題，歡迎您洽詢本公司的承辦客服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

受害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乘坐車輛 牌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 <input type="checkbox"/> 車外人	受害人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1. 憲警立即現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事後憲警單位報備	憲警單 位名稱											處理警 員姓名											電話										
事故日期											事故 地點																						

請簡述事故經過：

加害人 1.有 2.無 與受害人達成和解，和解金額 元 附和解書影本

茲為防制重複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情事，本人了解並同意保險公司得將本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保險金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個人資料以及病歷、醫療等特種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提供予其他財產保險公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或產險公會查詢或核對之用。

此 致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請求權人聲明：

一、以上所述皆與事實相符，本人若已自加害人取得賠償或已向其他財產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而未說明，願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所受領之保險金。

二、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貴公司上傳產、壽險公會建立查詢系統，貴公司的業務委外廠商、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辦理您的理賠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病歷、醫療或與事故經過相關的查證等資料，均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或風險評估等執行保險業務目的之用。

本公司僅會蒐集因上述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可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若尚有其他疑義時，您也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若您選擇不同意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遲延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免付費專線。

請 求 權 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與受害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5.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6.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pan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span>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請求權人 戶名											銀行/郵局 /農會											分 行	帳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列資料如有缺漏，得由本公司經辦人填寫

肇事車牌照號碼											投保公司											保單號碼										
加害駕駛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住址																				聯絡電話												
與肇事車所有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被保險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財產保險(0九三)。
- (二) 人身保險(00一)。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 \_\_\_\_\_ (保險金申請人/附加被保險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本公司「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_\_\_\_\_

（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因本人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發生交通事故，

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或補償之需要，本人同意授權

\_\_\_\_\_ 所指定之人，向 貴院（診所）調閱、抄錄或影印  
本人之相關病歷資料，如因調閱、抄錄或影印資料而發生糾紛，概  
由本人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醫院（診所）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交通費用證明書

茲為證明受害人 於 年 月 日發生交通事故，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所支出之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等相關交通費用（如下明細表），請 貴公司查核。

日期	起訖地點	次數	單次金額	金額小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金額合計：	元整			

此致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 害 人：

身 分 證 號：

居 住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看 護 證 明

茲證明受害人\_\_\_\_\_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傷住院治療  
及居家看護所需，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由本人擔任看護，特此證明。

看護親友姓名：

關係：

身分證號碼：

地址：



賠案號碼：\_\_\_\_\_ 經辦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申請項目： A：車體案件       B：財損案件       C：傷、亡案件       D：強制險案件  
 E：特別補償基金       F：失竊險案件       G：報廢案件

收	缺	文件名稱	A	B	C	D	E	F	G	收	缺	文件名稱	B	C	D	E	F	G
		理賠申請書(被保險人簽章)	●	●	●	●	●	●	●			受益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委付書			●	●	●	
		車輛行照及駕駛人駕照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財車)	●	●	●	●	●	●	●			查詢病歷申請書/同意覆檢申請書		●	●	●		
		領款電匯同意書	●	●	●	●	●	●	●			已辦註銷(報廢)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					●	●
		車輛受損照片(現場照、磨土照、 施工照)	●	●								已辦註銷(報廢)之汽車車牌照登記申 請書					●	●
		修理廠/零件商開立之發票	●	●								監理站動產抵押註銷證明書	●				●	●
		自負額發票影本	●									汽車出廠證、貨物完稅證					●	●
		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 本(關係證)	●					●				檢驗合格證書、進口證明書					●	●
		切結書、代位求償書	●				●	●				車輛失竊協尋證明單正本					●	
		和解書正本	●	●	●							讓渡書貳份					●	
		診斷書正本			●	●	●					空白汽車機車異動作業、過戶登記書 各參份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副本) _____ 張			●	●	●					切結書、委付書、讓與契約書					●	
		交通費用收據 _____ 張			●	●	●					保險證、保險單、收據、鑰匙					●	
		看護費用收據 _____ 張			●	●	●					退保費匯款同意書乙份					●	
		肇事鑑定書(覆議書)、法院起訴 書、交通事故證明書					●					未到期保費退費批改申請書兩份					●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	●					強制險理賠經辦依傷情主動告知可申請項目及所需檢附相關文件						

◎一式二聯：第一聯 客戶收執(藍) 第二聯 交公司存查(白)

送件人(簽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人：\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全公司理賠服務據點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機
台北總公司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02)2381-9678	(02)2381-5825
北一理賠服務中心	10410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之 1	(02)2718-6900	(02)2718-6979
板橋理賠服務中心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9 樓之 1	(02)2253-1597	(02)2255-5827
新莊理賠服務中心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 之 17 號	(02)2277-5271	(02)2994-5177
蘭陽理賠服務中心	26844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8 號 2 樓	(03)965-2328	(03)965-2205
花蓮通訊處	97346 花蓮縣吉安鄉自立路二段 54 號	(03)856-3376	(03)856-3296
台東通訊處	95045 台東市正氣北路 408 號	(089)325-024	(089)352-394
桃園理賠服務中心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9 樓之 1	(03)336-4201	(03)347-8358
中壢理賠服務中心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4 樓之 5	(03)422-0600	(03)425-0952
新竹分公司	30059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675 號 4 樓	(03)532-0022	(03)542-1019
竹南通訊處	35151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438 號	(037)681-865	(037)683-686
苗栗通訊處	36062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00 號	(037)357-271	(037)353-938
台中分公司	40654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21 號 4 樓	(04)2241-5668	(04)2246-5317
大里通訊處	41266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706 之 8 號 8 樓	(04)2482-3213	(04)2482-4509
豐原通訊處	42076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四段 305 號 4 樓	(04)2525-2311	(04)2527-1324
清水通訊處	43652 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329 號	(04)2627-0270	(04)2628-3550
彰化分公司	5005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14 號	(04)724-4767	(04)723-2647
員林通訊處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至善街 109 巷 2 號 2 樓	(04)832-7650	(04)834-4962
南投通訊處	54241 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 118 號	(049)235-5322	(049)235-6543
嘉義分公司	60088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27 號 10 樓	(05)233-6757	(05)233-7002
北港通訊處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37 之 14 號	(05)782-6627	(05)782-6620
斗南通訊處	63041 雲林縣斗南鎮新生一路 19 號	(05)596-4831	(05)596-2527
台南分公司	70443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50 號 6 樓	(06)226-7136	(06)229-5380
新營通訊處	73060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37 之 1 號 1 樓	(06)632-0158	(06)632-5016
佳里通訊處	72254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31 號	(06)721-1132	(06)721-1134
高雄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6 樓	(07)236-1101	(07)236-3204
岡山通訊處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41 號	(07)622-0249	(07)621-0510
鳳山通訊處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7 樓之 3	(07)710-5311	(07)710-5312
屏東通訊處	90060 屏東市忠孝路 305 之 2 號	(08)766-7726	(08)734-1161
潮州通訊處	92049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 218 號	(08)788-0088	(08)789-0055